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GZXS20200807

序号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奥的斯	1	台	100000	100000
2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3	三菱	1	台	100000	100000
4	日立	1	台	100000	100000
5	富士达	1	台	100000	100000
6	迅达	1	台	100000	100000
7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8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9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0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1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2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3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4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5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6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7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8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19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20	通力	1	台	100000	100000

买方: 德江县人民医院

卖方: 贵州翔升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GZXS20200807

买方: 德江县人民医院

卖方: 贵州翔升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包装

梯号	品牌及型号规格	电梯: 层/ 站/门	单台价格(万元/ 台)			数量	总计
			设备 价	安 装	小 计		
DT1	小机房客梯(无障碍) 1.5m/s-1050kg-并联	(7/7/7)	21.0	8.5	29.5	1	29.5
DT2	小机房客梯 1.5m/s-1050kg-并联	(7/7/7)	21.0	8.5	29.5	1	29.5
DT3	小机房客梯 1.5m/s-1050kg-单控	(7/7/7)	20.5	8.5	29.0	1	29.0
DT4	无机房客梯 1.5m/s-1050kg-单控	(2/2/2)	24.0	6.0	30.0	1	30.0
DT5	无机房客梯 1.5m/s-1050kg-单控	(2/2/2)	24.0	6.0	30.0	1	30.0
DT6	无机房客梯 1.5m/s-1050kg-单控	(3/3/3)	25.0	6.0	31.0	1	31.0
DT7	小机房客梯 1.5m/s-1600kg-单控	(5/5/5)	24.5	7.5	32.0	1	32.0
DT8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26.5	7.5	34.0	1	34.0
DT9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26.5	7.5	34.0	1	34.0
DT10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26.5	7.5	34.0	1	34.0
DT11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26.5	7.5	34.0	1	34.0
DT12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26.5	7.5	34.0	1	34.0

DT13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26.5	7.5	34.0	1	34.0
DT14	小机房客梯 1.5m/s-1050kg-并联	(5/5/5)	21.5	7.5	29.0	1	29.0
DT15	小机房客梯 1.5m/s-1350kg-并联	(5/5/5)	23.5	7.5	31.0	1	31.0
合 计						15	475
合计(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备注: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 设备价: 364.0 万元、增值税(税率 13%)、安装、运输费:111.0 万元。

1、增值税发票名称:

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

☐普通增值税发票

以下情况:双方须协商重新确认价格:

- 1.1 本合同设备数量、规格以及相关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时;
- 1.2 因原材料价格变化,造成乙方成本增加或降低 5%及以上时。
- 1.3 发票
 - 1.3.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清单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乙方在收到上述资料,按合同货款支付方式分期向甲方开具设备价发票(税率 13%)及安装费(税率 3%)发票。
 - 1.3.2 开具发票至作为完税凭证,不作为已付款的依据,银行转账记录为付款的唯一凭据。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买房负责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口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的确认。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执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液压梯执行《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1240-2007)》。

2.2、技术资料

-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买方于签订合同前确认盖章后提供卖方。

-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 买方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 2.2.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 买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 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 3.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定金)人民币小写¥:142.5 万元
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 3.2、甲乙双方协商发货期前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提货款)人民币小写¥:237.5 万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收到足额款项后即日发货。
- 3.3、电梯安装完毕, 并通过国家相关检验部门验收合格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人民
币小写¥:71.25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办理电梯资料移
交手续。
- 3.4、本合同余下 5%为电梯整机质量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23.75 万元;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质保期为 1 年(12 个月)质保期非人为损坏配件乙方免费更换, 若因甲方原因损坏
配件, 甲方需支付相应配件费和人工费用。
- 3.5、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不能及时验收, 所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同时质保
期变更为发货之日起计算, 不得超过发货期 18 个月。
- 3.6、甲方付款需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否则所付款项乙方不予承认。

四、交货期限

- 4.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满足前述第二条之 2.2.1、2.2.2 款以及第三条之 3.2 款的内容
后, 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日向买方交付合同标的。
- 4.2、卖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 将顺延交货及完成安装时间:
- 4.2.1、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 3.2 款履行付款义务。
- 4.2.2、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1、2.2.2 款提交技术资料。
- 4.2.3、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3 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 5.1、卖方须按期交货, 买方应如期办理提货。买方提货的方式为:
- 、卖方代办运输, 送达地点: 铜仁市德江县城新区
- 、买方自提, 提货地点: _____
-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买方以上指定地点。买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
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 5.3、若买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 应提前书面通知卖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和
运输费用变更, 双方协商解决。
- 5.4、货到工地直至安装进场前, 买方应妥善保管标的物, 避免标的物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
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倘若约定由卖方保管时, 买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位置应在安

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并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 7 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由买方负责保管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六、检验

- 6.1、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 6.2、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 6.2.1、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卖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 6.2.2、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 6.3、卖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卖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 7.1、买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必须按卖方确认的电梯或扶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卖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2、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 7.3、买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卖方概不负责。

八、保修

- 8.1、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负责保修壹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如因买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十八个月失效。
- 8.2、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卖方不负责保修，并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 8.3、在保修期间，由于买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九、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 9.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9.2、卖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买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9.3、卖方逾期交货或者买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9.4、卖方不能交货超过6个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买方逾期提货超过6个月,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所处置的标的物所得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时,卖方有权对买方继续追索。
- 9.5、买方未按照第3.2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21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费:电梯每台每月1500元;扶梯每台每月3000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 9.6、买方未按照第3.2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90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90天卖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3000元。
- 9.7、买方未支付上述9.5、9.6条所产生的仓储费及检验费前,卖方有权留置标的物。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 ☐ 技术规格(电梯)。
- ☐ 技术规格(扶梯)。
- ☐ 其他:

十三、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德江县人民医院		
地 址	铜仁市德江县城新区青龙镇钟山中路29号		
法人代表	田永林		
开户银行	贵州省德江县农行营业部		
帐 号	23780001040002028		
纳税人识别号	520626429640086		
经 办 人	陈 锐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邮 编	565200	电 话	08568520115
		传 真	

卖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翔升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总 部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虎门巷22号和平公寓M层		
通 讯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虎门巷22号和平公寓M层		
法人代表	李翔		
开户银行	人 民 币	外 币	
帐 号	135012010200035775	美元	
		港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0745745090P		
经 办 人	李翔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邮 编	550011	电 话	0851-88575456
		传 真	0851-88575457